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内在尺度” 与“美的规律”问题探析

李相霖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摘要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的著名论断, 引发了美学史上关于“内在尺度”归属的长期争论。通过返回文本语境并细致辨析两种“尺度”的理论内涵, 可以看到, “内在尺度”既非纯粹客观事物的固有属性, 亦非单纯的主观意念, 而是人在对象性活动中统合主观目的与客观规律的实践能力。在此基础上, “美的规律”便可理解为人的自由本质在感性实践中的自我确证, 而异化劳动则使这一规律转入遮蔽状态。这一解读有助于廓清马克思早期美学思想的哲学地基, 并对美学史上长期纠缠的主客二分问题作出积极回应。

关键词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美的规律, 内在尺度, 对象性活动

An Inquiry into the “Inner Measure” and the “Laws of Beauty” in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Xianglin Li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May 26,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The famous assertion in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that “man also forms obj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beauty” has sparked a long-standing debate in the history of aesthetics regarding the attribution of the “inner measure”.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textual

context and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of the two kinds of “measure” reveals that the “inner measure” is neither a purely objective property of things nor a mere subjective idea, but rather a practical capacity of human beings to integrate subjective purposes with objective laws in their objective activity. On this basis, the “laws of beauty” can be understood as the self-confirmation of humanity’s free essence in sensuous practice, whereas alienated labor plunges this law into concealment. This interpretation not only clarifies the philosophical ground of Marx’s early aesthetic thought, but also actively responds to the persistent problem of the subject-object dichotomy in aesthetics, offering a new account of the status of natural beauty and the very possibility of aesthetic activity within alienated reality.

Keywords

Marx,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Laws of Beauty, Inner Measure, Objective Activ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后文简称《手稿》笔记本I的末尾，马克思在剖析异化劳动之后，插入了一段人与动物生产的比较。马克思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1], pp. 162-163)这段文字表面上是对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线索的考察，却抛出一个极富思想张力的美学命题，引得后世研究者反复追问其与全书劳动异化理论的内在关联，由此构成了《手稿》美学研究的一个基本问题论域。

围绕这一命题，国内美学界自20世纪50年代起展开了持续争论，焦点正是“内在尺度”的归属。以蔡仪为代表的“客观说”主张，“种的尺度”与“内在的尺度”实为同一概念，均属事物本身的客观规定，因此“美的规律”纯然是对象世界的法则，独立于人的意识而存在([2], pp. 56-78)。以朱光潜、李泽厚等为代表的“主客统一说”则强调，“内在尺度”有别于“种的尺度”，它融入了人的目的、需要与理想，是人在生产实践中将主观意图作用于客观对象的结果([3], pp. 71-80)；李泽厚更从“自然的人化”着眼，指出美是社会实践基础上客观必然性与主体目的性相统一的感性形式([4], pp. 134-138)。表面看来，两派观点针锋相对，但仔细检视不难发现，它们共享了一个未经充分反思的前提，即将“尺度”设定为某种现成的、可以被静态归位的固定规定，要么归于客体，要么归于主体，最终都落入主客二元对峙的认识论格局。要真正敞开这一命题的思想空间，就必须跳出这种格局，回到马克思“对象性活动”这一源初的本体论视域，重新追问“尺度”的实质与核心。

有鉴于此，重新对“内在尺度”的归属进行厘定，及其对“美的规律”的决定性影响，就显得尤为必要。首先是对于《手稿》文本的文本分析，对两种尺度的具体所指进行辨析；进而从“感性对象性活动”的论述中探寻其深层根基；最后以异化劳动对“美的规律”的遮蔽为反衬，揭明该命题所内蕴的人学本质。马克思在《手稿》中指出的“内在尺度”并非外在于人的现成尺度，而是人在对象性活动中统摄主观目的与客观规律的实践能力本身；“美的规律”则是这一能力自由发挥时的感性形式，映现着人的自由自觉的类本质。

2. 马克思“种的尺度”与“内在的尺度”的文本依据与逻辑结构

(一) 马克思对于“内在尺度”的文本分析

马克思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1], pp. 162-163)这段论述紧接在《手稿》对异化劳动四个规定的分析之后，试图通过人与动物生产方式的对比，揭示人的类本质。在这一比照中，可以析出三个层层递进的意涵。

首先，动物的生产活动始终被其物种的本能尺度和直接的生理需要所锁定。每一种动物只能按照它那个“种”所赋予的唯一方式进行构造，这种构造是片面、固定且代代相循的。然而人却能够超越自身物种的天然界限，把“任何一个种的尺度”作为自己认知和操作的对象。他既能像蜜蜂那样建筑，也能像蜘蛛那样织网，因为他的活动不再受制于特定的本能形式，而是建立在对客观世界各种规律的通晓之上。更为关键的是，人还能“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正是这一步，使人的生产活动从根本上区别于动物的本能活动，并直接引出“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的结论。因此，辨析“内在的尺度”的确切所指，便成为理解全部命题的枢纽。

(二) 对于“内在尺度”的归属辨析

人是“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的施动者。假如“内在的尺度”仅仅指对象本身固有的尺度，便会与前文“种的尺度”形成语义上的叠合，使得从“内在尺度”推出“美的规律”这一步骤变得多余。这种解释上的困难，恰好暗示马克思在此引入的是一个有别于“种的尺度”、是马克思对于主体向度的概念。

这一判断可以从《手稿》同期文本中获得坚实的支撑。马克思反复论及“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他写道：“随着对象性的现实在社会中对人来说到处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现实，成为人的现实……一切对象对他来说也就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1], p. 190)人并非被动地接受对象的现成属性，而是通过劳动把自己的需要、能力、理想等本质力量投射到对象之上，使对象成为人的“作品”和“现实”。这种在长期实践中凝结而成、并不断投向对象的目的性与意识性，正是“内在尺度”的真实内容。

由此可以认为，“内在尺度”深深扎根于人的主体性，却又一刻也离不开对客观规律的依循。人必须先领会“任何一个种的尺度”——即客观规律，然后才能够将自身的“内在尺度”——即目的与理想——成功地运用于对象，实现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这正是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高于动物“本能”的关键所在([1], p. 162)。换言之，“内在尺度”并非一种主观任意的设定，而是人在对象性活动中不断生成并发挥作用、融贯主观目的与客观规律的实践能力。

(三) 从尺度到规律的逻辑过渡

一旦看清人能够在劳动中把主观的“内在尺度”与客观的“种的尺度”结合起来，马克思推导出“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便显得顺理成章。这一推导本身即揭示出美的本性：美深植于生产活动之中，是人在依循客观规律实现主观目的的过程中所创造的自由形式。美是客观必然性之“真”与人的目的之“善”的统一在活动及其产品上的感性呈现。相应地，“美的规律”也就是人自由自觉地生产自身生活、并在所创造的对象中直观自身这一活动的内在法则。由此，对“美的规律”的理解便从静态的尺度归属问题，推进到对生产活动之存在论性质的把握。

3. 对象性活动与“美的规律”的存在论意蕴

(一) “感性对象性活动”的思想渊源

《手稿》的美学贡献，深层地植根于马克思对费尔巴哈“感性哲学”的批判性改造。费尔巴哈恢复了感性的权威，却将其主要理解为感性直观和感性感受。马克思则进一步指出，人的感性既是被动的受

动,更是能动的活动,是一种对象性的活动。他明确断言:“一个种的整体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1], p. 162)人正是通过这种对象性活动,将自己的本质力量外化到自然对象中去,使自然成为“人化的自然”,同时也使自己成为“对象性的人”。

这一存在论洞见为“美的规律”提供了坚实的哲学地基。美的创造,实质上是人借助对象性活动,在客观世界中实现自身自由本质并加以感性直观的特有方式。人既内在于自然规律的约束之中,又能够“按照美的规律”去改造自然、构筑社会,使生命活动本身成为意志和意识的对象。美的规律因而绝非外在于人的客观静观规则,而是人的生存方式本身的一种内在规定。

(二) 真、善、美相统一的实践内涵

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内在尺度”体现为一种内涵丰富的实践机能。它首先包含人对客观事物规律的认识与掌握——这是求真的维度,即对“任何一个种的尺度”的深入把握。同时,它又包含人的社会性目的、需要和理想——这是求善的维度。当人将这两个维度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成功地赋予对象以合目的的形式时,便创造了“美”。

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中通过建筑师与蜜蜂的著名比喻进一步阐明这一思想:“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5], p. 208)这里所谓的“在头脑里建成”,正是“内在尺度”运作的生动写照——一种观念的预构与目的的先行。这种先行性构成人的活动的本质特征。而“美的规律”就体现为,人在感性实践中将这种内在的观念尺度成功地熔铸到客观世界中去。“内在尺度”作为造形能力,必须在实践中不断接受检验并实现自身,它所遵循的,正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形式规律。因而,美的规律正是这种自由造形活动本身的感性显现。

(三) 美的规律与人的自由本质

据此可以判定,“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在本质上就是按照人的自由自觉的类本质来构造。美的规律内在于人的生产活动之中,是这种活动本身的必然展现。当人得以挣脱直接肉体需要的桎梏,全面而自由地发挥自身的体力与智力时,他恰恰就是在“按照美的规律”活动。

这一判断为回应学术史上的争论提供了清晰的路标。客观说敏锐地强调了美的规律不可化约的客观根基,却因将“内在尺度”直接等同为物的尺度,致使人的主体能动性无处安放。主客统一说则重视人的目的性参与,却多停留在认识论层面的统一,尚需向感性活动的源初境域深入推进。一旦从“对象性活动”这一本体论视域出发,“内在尺度”便可被合理地把握为人在改变世界的实践中所彰显的自由创造能力,而“美的规律”则是这种自由创造活动自身的内在法则和感性形式。在此意义上,美的规律与自由的规律同源同构,二者共同构成人类实践的本真向度。《手稿》中的美学命题,由此获得了坚实的哲学人类学基础,并与其异化劳动理论形成深层的内在呼应。

(四) 对自然美问题的回应

上述理解有助于回应一个经典的美学难题,即自然美的定位。若从本文的实践能力出发,自然美并非某种与人无关的自在客观属性,亦非人的主观情感向自然的单向投射。自然之所以美,恰在于它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潜在对象和广阔背景,其形式规律能够与人的“内在尺度”发生潜在的呼应。当人尚未直接改造自然时,也能以认知和想象的方式将“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把握为可理解的形式,并在其中观照自身的目的与自由。作为人造物的审美客体的审美离不开建造者的劳动,而对于自然风光的欣赏和审美实践活动之所以可行,同样是由于人在对象性活动中,能够以内在的尺度去衡量自然、赋予意义,进而在自然的形式中直观到自身的自由本质。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自然美可以被视为“人化自然”的一种特殊形态,是人类实践能力在对象世界中的拓展与确证,而非与人的实践活动无关的纯粹客观存在。

4. 异化劳动：“美的规律”的遮蔽与扭曲

(一) 异化劳动对“内在尺度”的剥夺

在马克思的论述中，人的类本质是自由自觉的劳动。然而，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发生了异化，致使劳动者的生命活动与其类本质相疏离。马克思以锐利的笔触刻画了这一状态：人“只是在执行自己的动物机能时……才觉得自己在自由活动；而在执行人的机能时，却觉得自己不过是动物”([1], p. 160)。在这种深刻的颠倒中，劳动者的“内在尺度”不再是创造的自由源泉，而不断遭受外在强制的挤压：劳动的目的由他人设定，劳动过程碎裂为机械的、可置换的环节，劳动者借以倾注意义、情趣与审美理想的自主空间被大幅压缩。异化劳动将人的自主活动降格为维持肉体生存的单纯手段，使“美的规律”的现实呈现转入了遮蔽。劳动者在改造对象世界的过程中失去了直观自身自由本质的契机，因而对象世界也相应地蜕变为陌生而疏离的异己力量。

(二) “美的规律”的扭曲表达

需要指出的是，异化劳动并不直接消灭人的审美能力，因为审美需要原本就植根于人的类本质，是人的类本质的一种延伸和外化手段。它所做的，是迫使这种能力以病态扭曲的方式寻求宣泄。劳动过程与审美过程的深度分离，使生产者在劳动产品上实现审美理想的空间变得极其逼仄；产品的感性形式越来越服从于利润逻辑和资本增值的需要。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对货币的需要是国民经济学所产生的真正需要，并且是它所产生的唯一需要。”([1], p. 224)在这种需要的驱迫下，对象的“美”蜕变为刺激消费、实现交换价值的手段，而与人的自由本质断开了内在的关联。

与此同时，劳动者自身的感觉也因此而变得日趋粗陋和单向度。马克思在《手稿》中指出，“忧心忡忡的、贫穷的人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经营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独特性”([1], p. 192)。人的审美感官在异化结构中被钝化、被引向片面与畸形。这恰恰从反面证明了“美的规律”在异化现实中所遭遇的悲剧性变形。

(三) 异化现实中审美活动的可能性

尽管异化劳动对“美的规律”产生了严重的遮蔽，但这并不意味着审美活动在异化现实中完全消失。人的类本质并未被彻底铲除，即使在极端受迫的劳动条件下，劳动者仍然可能在生产过程的缝隙中、在日用器物的简单造型中，或在民间艺术的世代传承中，凭借残存的自主空间，将“内在尺度”以隐秘而曲折的方式运用于对象。这些微弱的审美冲动是人的类本质，虽然常常被资本的逻辑所忽视或收编，但其本身恰恰构成了异化现实中一种无声的反抗，证明着自由本质的不可磨灭。马克思本人对贫苦劳动者失去审美感觉的描述，也正从反面提示着一种本应存在的全面的感性能力。这些被压抑却并未熄灭的审美需求，为扬弃异化、实现感性解放提供了内在的根据。可以说，异化劳动虽然使“美的规律”转入遮蔽，但同时也从反面确证了这一规律根植于人的生命活动本身，预示了它必然在历史的更高阶段上复归的可能。

(四) 感性解放与美的规律的复归

马克思在尖锐批判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通过扬弃私有财产来达成“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的命题。他写道：私有财产的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但这种扬弃之所以是这种解放，正是因为这些感觉和特性无论在主体上还是在客体上都成为人的。眼睛成为人的眼睛，正像眼睛的对象成为社会的、人的、由人并为了人创造出来的对象一样([1], p. 190)。这一段论述是《手稿》中最具哲学深度和人文关怀的核心论断之一，集中体现了青年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异化的批判和对共产主义本质的理解。这种解放绝非单纯的经济权利变更，而是一场关乎人之感性存在的深刻革命。它所昭示的是：人重新把自身的类本质据为己有，使生产劳动恢复为自由自觉的创造活动，使人与世界之间本真的审美关系得以

全面重建。由此，“美的规律”的充分实现，便不再是一个悬置的理论承诺，而是一个深深植根于人类实践从异化状态向自由自觉状态复归的历史运动之中的现实定向。马克思美学思想所蕴含的社会批判维度，正鲜明地体现于此。

5. 结语：实践论美学的理论视域

通过上述文本解读与哲学重构，可以清晰地对马克思在《手稿》中蕴含的美学思想进行理解，马克思在《手稿》中所论的“内在尺度”，实质上是人在对象性活动中融贯主观目的与客观规律的实践能力。正是这一能力，使人得以“按照美的规律”构造，在劳动及其产品中实现真、善、美的统一。相应地，“美的规律”应当被理解为自由自觉的人类实践活动本身的感性形式与内在法则，由此超越了长期以来将之归结为对象属性或主观投射的二元划分。这一理解将《手稿》的美学命题安立于“感性对象性活动”的本体论地基之上，为融通美学史上的主客争论开辟了新的可能，并与马克思对异化劳动的整体批判构成了一脉相承的思想关系。

在技术理性日益膨胀、消费文化审美日益符号化的当代语境中，重思马克思“美的规律”思想具有不容忽视的理论启示。它提醒人们，真正的生产远不止于功利性的物品制造，更是在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中，生成一种有温度的、能够让人直观自身自由本质的感性形式。这一视角对于反思现代精神生态的失衡、推动工匠精神的回归与绿色生产的转型等议题，提供了源自 19 世纪的珍贵思想资源与理论基础。《手稿》中这段经典命题具有丰富的哲学意涵，这是马克思美学思想的重要组分，是马克思哲学观转变的有力哲学考证。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蔡仪. 马克思究竟怎样论美? [M]//杜书瀛. 蔡仪美学文选. 郑州: 河南文艺出版社, 2009.
- [3] 朱光潜. 美学拾穗集[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5.
- [4] 李泽厚. 美的历程[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1.
- [5]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1 卷[M]//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4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